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請人 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文龍

代理人 陳瑞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睦慈	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07年2月23日	60,000元	HA0000000	受款人：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